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  
83號  
承辦單位：毒管處 承辦人：  
吳雅韻  
聯絡電話：(02) 23117722 分  
機：2862  
傳真電話：(02) 23810562  
電子信箱：yywu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毒字第0990115776A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 (099J014634\_1\_617566.TIF、099J014634\_2\_617566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部分公告事項業經本署於99年12月24日以環署毒字第0990115776 B 號公告修正，檢送公告影本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」及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篩選認定毒性化學物質作業原則」公告列管滅蟻樂等12種斯德哥爾摩公約列管持久性有機污染物 (POPs)。

(一) 明定公告毒性化學物質、管制濃度及大量運作基準：(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)

- 1、2,2',4,4'-四溴二苯醚、2,2',4,4',5,5'-六溴二苯醚、2,2',4,4',5,6'-六溴二苯醚、2,2',3,3',4,5',6-七溴二苯醚及2,2',3,4,4',5',6-七溴二苯醚 (列管編號091，序號04至08) 具不易分解性及生物濃縮性，與具生物濃縮性之六溴聯苯 (列管編號171)，均符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特性，新增公告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。
- 2、全氟辛烷磺酸及全氟辛烷磺酸鋰鹽 (列管編號169，序號01至02) 具生物濃縮性及慢毒性，符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一、二類毒性化學物質特性，新增公告



裝

訂

線

為第一、二類毒性化學物質。

3、滅蟻樂（列管編號167）、十氯酮（列管編號168）及五氯苯（列管編號170）具生物濃縮性、生態急毒性及致癌性之分類，符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一、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特性，新增公告為第一、三類毒性化學物質。

4、全氟辛烷磺醯氟（列管編號169，序號03）屬國際關注之民生消費議題，符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特性，新增公告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。

（二）增列製造農藥之蓋普丹，不受本法之管制。（修正公告事項第二項）。

（三）增列禁止製造、輸入、販賣及使用滅蟻樂、十氯酮、五氯苯及六溴聯苯。但試驗、研究、教育用者，不在此限。修正禁止製造、輸入、販賣及使用蓋普丹，但農藥、試驗、研究、教育用者，不在此限。（修正公告事項第三項）。

（四）增列2,2',4,4'-四溴二苯醚、2,2',4,4',5,5'-六溴二苯醚、2,2',4,4',5,6'-六溴二苯醚、2,2',3,3',4,5',6-七溴二苯醚及2,2',3,4,4',5',6-七溴二苯醚、全氟辛烷磺酸、全氟辛烷磺酸鋰鹽之得使用用途。（修正公告事項第四項）

（五）已運作2,2',4,4'-四溴二苯醚、2,2',4,4',5,5'-六溴二苯醚、2,2',4,4',5,6'-六溴二苯醚、2,2',3,3',4,5',6-七溴二苯醚及2,2',3,4,4',5',6-七溴二苯醚、全氟辛烷磺酸、全氟辛烷磺酸鋰鹽及全氟辛烷磺醯氟者之改善期限。（修正公告事項第十二項）

二、本管理事項修正發布後，將同步於本署「毒性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」最近公告中周知。

正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國



會辦公室(14位)、相關公(工)會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財政部、內政部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各省、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含附件)

99/12/24

12:34:02

署長 沈世宏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常務副署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